

高苑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組辦法

83.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轉部系科組之同意與否，由各院系所主管組成轉部系科組委員會審查，會議主席為校長或其代理人。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組，應於轉部系科組公告或通知所列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第 14 週(有學術活動週則順延至第 15 週)公告當學期受理申請之學制及系科年級。大學部四年制、專科部五年制每學期公告辦理；大學部二年制及專科部二年制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組，應參加諮輔中心所辦之相關心理測驗（僅轉部或同系轉組者免辦），並填具申請書，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辦理轉系者將申請書送至原屬系科組及擬轉入系科組之主任填具意見（僅辦理轉部或同系轉組者免辦者由原屬系科組主任填具意見），最後將申請書繳回原就讀部別之註冊組。俟學校轉部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轉部系科組。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肄業。四年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得轉入各學系肄業；第三學年以上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肄業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學年第一學期亦得轉入輔系三年級肄業。
 - 二、專科部：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各科組肄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二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
 - 三、學生轉部系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部系科後不得要求本校行政配合俾使其能如期畢業。
 - 四、本校學生四年制及五年制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年級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部系科組；二年制學生於應屆畢業年級不得申請轉部系科組。
 - 五、提出申請後於開學前受退學處分者，其申請自然失效。
 - 六、轉學生及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部系科組。
 - 七、各種專班學生除另有規定可轉部系科組外，否則不得申請轉部系科組。
 - 八、以上性質相近系科(組)由註冊組徵詢各系後公告之。
- 第六條 各系科組轉入學生之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系科日間部（進修部）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轉入後每班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之規定。不同年制不得互轉。如原系科組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本校得不予核准。
- 第七條 當申請轉入人數超過補足名額所需人數，則其優先順序為非甄選(試)生、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心理測驗符合度，最終以委員會投票決定之。
- 第八條 凡經核准轉部系科組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部系科組就讀。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